

#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场处字[2020]第 015 号

当事人：昆明市宜良佳熹食品厂，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西山营 237 号，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7380881254。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在“淘宝”网开设“昆明市宜良佳熹食品厂”的网店，销售本厂的产品。其中在架销售的两个产品：“低盐麻辣味”、“低盐广味”的标签上标注注册商标“佳熹”等标签内容及宣传语：宜良特产 低盐麻辣味或者低盐广味的字样，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钠”为：1989（mg），其 NRV% 为：99%，期间“低盐麻辣味”、“低盐广味”的两种香肠销售了 27.9 公斤，销售款 2732 元，获利 546 元，其行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的规定，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546 元；
- 三、处以罚款 6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146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宜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